

上博簡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補釋^{*}

曹方向

上博簡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是楚王和范戊的對話。^{〔1〕}楚王世系不明，范戊其人不見於典籍。這位楚王不近聲色，范戊通過“君王有白玉三回而不斃”的話引起楚王注意並闡述己見。范戊認為楚王的行為有三“回”：第一“回”，楚國凡是有“食田五頃”的人，都喜歡享受音樂，而楚王却不聽音樂。第二“回”，執珪玉的封君士大夫，都有幾十上百的姬妾，而楚王“侯子三人，一人杜門而不出”。第三“回”，天下人都喜歡“州徒之樂”，而楚王“隆其祭而不為其樂”。和這三“回”相關的事，“先王為之，人謂之安邦，謂之利民”；當今楚王不為這三件事，是“盡去耳目之欲”而且百姓並不贊賞。總而言之，三“回”都和“耳目之欲”相關，且行之合宜，則有安邦利民之效。簡文不長，但篇中好幾處字詞的理解，還存在較多分歧。本文嘗試探究其中的部分問題。不當之處，請大方之家批評指正。

—

篇首有如下內容：

范戊曰：“君王有白玉三回而不斃，命為君王斃之，敢告於視日。”王乃出而見之。王曰：“范乘，吾曷有白玉三回而不斃哉！”

簡文“斃”字如何破讀，學者意見頗不一致。如讀為“殘”、“踐”、“諫”、“箋”、“展”、

^{*} 教育部青年基金項目(15YJC770003)，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特別研究員獎勵費支持(JSPS KAKENHI Grant Number 26·04302)。

〔1〕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。

“察”、“磋”等，〔1〕此不詳述。

范戍說一般的士大夫都聽音樂，先王並藉助音樂推行王道，諧和人神，而當今楚王却摒棄不聽。楚王有樂器而不命人演奏，正如有白玉而不“斲”。各家認為“斲”當是對白玉的處理方式。從范戍進言的目的、手法看，這應該是有道理的。結合典籍所見處理玉石、玉器的習慣用語看，或認為簡文的“斲”讀為“剗”或“磋”，表示剗刻、雕琢，比較合理。不過經典文獻稱“玉”、“白玉”，常見詞義是指各種玉質器物，有時“白玉”還專指白璧。未成器的玉石，習稱為璞、璞玉。所以簡文“白玉”更有可能是指成型的玉器。這樣一來，各家所理解的“雕琢”之意就不免有些局限。疑“斲”或當讀為“琢”。

據《廣韻》，斲字從母元部，琢字澄母元部，二字疊韻，聲母都屬舌齒音，關係密切。琢從“彖”聲。《莊子·達生》“死得於豚楯之上”，“豚”指運載屍體的車，即《禮記·雜記上》“輜車”。《說文》“輜”讀若“饌”。《尚書·堯典》“異朕位”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引作“踐朕位”。可見“彖”、“斲”讀音相近。又如，古文字“原”本作“遼”，所從“彖”是“豨”的表意初文，在“遼”字中是義符兼用作音符。〔2〕可見“彖”、“原”讀音近同。典籍所見，“原”的音符“泉”可以和“斲”聲字通假。如《說文》糸部以“綫”、“綫”為古今字。又如《周禮·地官·序官》“泉府”鄭玄注：“故書‘泉’或為‘錢’。”〔3〕總之，“斲”讀為“彖”聲字，通假條件或較為充分。

《說文》玉部：“琢，圭璧上起兆琢也。”《廣韻》：“琢，璧上文也。”作動詞，有在玉璧等器物上雕刻花紋的意思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“常玉不琢，不成文章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琢音篆。”〔4〕從典籍用例看，修治玉器，常用“雕、琢”二字，“琢”也表示一般意義上的雕刻加工。如前引《董仲舒傳》又云：“臣聞良玉不琢，資質潤美。不待刻琢，此無異於達巷党人不學而自知也。”此處“琢”、“刻琢”就是雕琢之意。

因詞義相通，典籍又有“雕琢”，〔5〕既可以表示為玉器加紋飾，也表示人的自我修飾。《漢書》習用此詞。如《東方朔傳》：“陰奉珣琢刻鏤之好以納其心。”《司馬遷傳》：“今雖欲自彫琢。”《王吉傳》載王氏上書：“去角抵，減樂府，省尚方。明視天下以儉。

〔1〕參看曹方向：《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》第238頁，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3年。

〔2〕參看陳劍：《“遼”字補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輯，第133—134頁，中華書局2008年。

〔3〕參看高亨纂註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197頁，齊魯書社1997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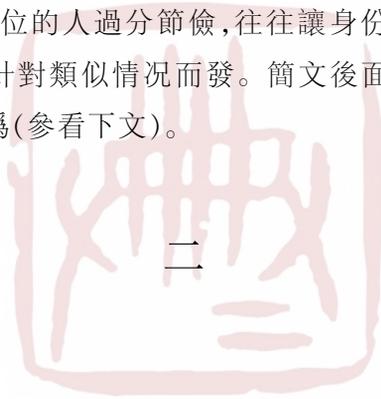
〔4〕字或誤作“琢”。《禮記》兩見“大圭不琢”，鄭玄注都認為“琢”是“篆”之誤。古文字“彖”旁與“豕”旁相混。大概“琢”先寫成從“豕”，再變成“琢”。參看陳劍：《金文“彖”字考釋》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第269頁，綫裝書局2007年。

〔5〕雕，或作珣、彫，表示雕刻之意時，三者互為異體字。

古者工不造雕琢，商不通侈靡。……民見儉則歸本。”王氏所說“不造雕琢”，實指不製作奢侈品。簡文“𦵑”讀為“琢”，是指在玉器上雕飾花紋。結合全篇簡文看，很可能也是指製作奢侈品。

君主貴族使用玉器，屬於制度規定。至於玉質奢侈品，則視君主個人喜好而定。按當時等級制度，楚王並非沒有樂器和后妃姬妾，只是刻意與之保持距離（參看下文第二節）。貴族不聽音樂，是生活節儉的表現。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述漢文帝“躬服節儉”，於是後宮“抑止絲竹晏衍之樂，憎聞鄭衛幼眇之聲”。楚王有樂器而不聽音樂，當有“躬服節儉”之意。但范戍認為，身為楚王而不聽音樂，不用奢侈品，未免過於儉樸。說楚王有白玉云云，也可能暗指楚王不喜歡奢侈品。有意思的是，不用玉質奢侈品，却是王吉對漢朝皇帝的期待。

自古以來，不乏帝王君主和官員為厲行節儉，生活十分儉樸。可是這種行為並非總是受到推崇。因為身居高位的人過分節儉，往往讓身份較低的人感到難堪。古書所謂在上位者“逼下”，多是針對類似情況而發。簡文後面有“人以君王為所以矯”之語，並不認同這位楚王的行為（參看下文）。



簡 3、4、5：

珪玉之君，百姓之主，宮妾以十百數。君王有楚，侯子三人，一人杜門而不出。

關於“侯子”，整理者以為封建楚王之子為“侯”。陳偉先生指出，“侯子”與“宮妾”對言，疑讀為“后子”或“後子”，指姬妃之類。^{〔1〕} 顧莉丹先生認為“侯子”指諸侯之女入於楚王之後宮者。文獻載有鬼侯獻“子”於紂，《戰國策·趙策三》：“鬼侯有子而好，故入之於紂。”可見確有諸侯之子獻於王之後宮。另有“公子”一稱，指諸侯之女，“侯子”結構當與之相類。簡文前言“珪玉之君……以宮妾十百數”其後宮可謂多矣，後舉楚王“侯子三人”，“侯子”當與“宮妾”對舉，故將其理解為楚王之后妃姬妾，較為穩妥。^{〔2〕} 這兩說比

〔1〕 陳偉：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初讀》，簡帛網，2008年12月31日。

〔2〕 顧莉丹：《略談〈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〉之“侯子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9年1月7日。

較合理。

各家存在疑慮，或許是因為諸侯之女簡稱“侯子”，為典籍所無。不過類似的名詞時有所見。例如《禮記·檀弓下》“進侯玉”，據注疏，侯玉為諸侯所用之玉；同書《祭法》：“王為群姓立社曰‘大社’，王自為立社曰‘王社’。諸侯為百姓立社曰‘國社’，諸侯自為立社曰‘侯社’。”侯社是諸侯之社。又如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韓原之戰前夕，秦卜徒父占筮曰：“涉河，侯車敗。”侯車，指諸侯之車。^{〔1〕}公、侯指諸侯國君，有時混用無別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公、侯，君也。”因此“侯子”可直接理解為諸侯國君之女，相當於典籍之“公女、公子”。^{〔2〕}

簡文“一人杜門而不出”，前引顧先生文認為是“侯子三人”中“有一人被廢”。我們認為，“一人”是指楚王。《白虎通·號》：“王者自謂‘一人’者，謙也。……臣下謂之‘一人’何？亦所以尊王者也。以天下之大，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。”“一人”作天子自稱，是謙語，作臣下對天子君主的尊稱，是敬語，一語兼有兩意。^{〔3〕}當然，楚王“杜門不出”，並非說他不出門、不問政事。而是另有所指。

以往學者認為“一人杜門不出”是有人被廢，還和“杜門”的詞義理解有關。整理者以為“杜門”是“懲有臯者”，並引秦公子虔犯法杜門不出的史事為證。其實“杜門”並不全是懲罰措施，也可以是主動行為。杜門不出也不等同於不出門，有時只是深居簡出、不輕易接見他人。如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狐突杜門不出。君子曰：‘善深謀。’”韋昭注：“不出，避難也。”狐突是晉太子申生之傅，為逃避政治紛爭而閉門不出。不久申生在政爭中失敗，《禮記》述申生自盡之前，曾派人求狐突輔政，有“伯氏（引按，指狐突）不出”之語。所謂“不出”既不是受罰而不能出門，也不是任何人不見，實際上是不願出門。揣測范戍說楚王杜門不出，也只是說楚王不願見某些人。他所不見的，大概就是后妃姬妾，即所謂“侯子三人”。

古代講究男女之別，《詩·小雅·巷伯》毛傳“男女不六十不問居”，^{〔4〕}孔穎達疏：“禮，男女年不滿六十，則男子在堂，女子在房，不得間雜一處而居。若六十則問居

〔1〕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第353頁，中華書局1981年。

〔2〕《公羊傳》、《白虎通義·嫁娶》說諸侯國君娶妻，“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”，按禮法共“取三國女”，與所謂“侯子三人”頗為吻合。當然，簡文既以“三”和“十百”作為相反的情形，“三”當是強調數量之少。古籍用“三”作虛數，也有例可查。陳又均：《談“三”——兼評汪中〈釋三九〉》，《湘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學報》1987年第2期，第7—8頁。

〔3〕甲骨文有“一人”之稱，裘錫圭先生認為指商王。說見《從殷墟卜辭的“王占曰”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第492頁注釋47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

〔4〕又見《孔子家語·好生》。

也。”據《周禮》注疏，天子與王后在宮中也分處南、北。夫婦接御，僅限夜晚。夜晚后妃姬妾按既定等級、禮法侍寢。當夫婦不再接觸，就可以說是閉門不見。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故妾雖老，年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。”鄭玄注：“五十始衰，不能孕矣。妾閉房不復出御矣。”說妾“閉房”，是對其丈夫而言不再侍寢，並不是再也不出房間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孟獻子禫，縣而不樂，比御而不入。”鄭玄注：“可以御婦人矣，尚不復寢。”按喪禮，行“禫”禮之後可以由姬妾侍寢（見《禮記·喪大記》），但孟獻子仍堅持回避女色。對其妻妾而言，孟獻子等同於閉門不出。《漢書·外戚傳》載班婕妤《自悼賦》，有“應門閉而禁闔扃”之句。“應門”為王宮正門，禁闔指天子居處。閉、扃都是關閉之意。班婕妤寵衰後在長信宮侍奉太后，不再有機會為天子侍寢。在她眼中，天子宮門總是關閉狀態，皇帝則是閉門不出。范戍說楚王杜門不出，相當於代替楚王的后妃姬妾抒懷，因此和《自悼賦》措辭有相通之處。孟獻子不聽音樂，不近女色，一定程度和簡文楚王行為相似。只不過孟獻子是為表示對喪禮的重視，而楚王的本意主要應該是勤政。

后妃姬妾侍寢，也屬“耳目之欲”。先王為之，何以能安邦、利民？對此古人也有論述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說丈夫敬妻子，“敬而親之，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。”但更重要的事是繁衍子嗣。《詩·大雅·思齊》“大姒嗣徽音，則百斯男”毛傳：“大姒，文王之妃也。大姒十子，衆妾則宜百子也。”百子千孫，枝葉繁茂，意味着家國強盛。故《渚宮舊事》載樊姬諫楚莊王曰：“衆妾不進，繼嗣不孳……此非大王全國之福也。”莊王因“善其言，使六姬更侍，有子六人”。〔1〕可以和范戍之說相參證。

范戍指出，楚王姬妾偏少，不合王者身份，而且有姬妾而不與之接御，正如楚王有白玉而不雕琢。

三

簡 6—7：

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，人以君王為所以黻。

〔1〕余知古著，袁華忠譯注：《渚宮舊事·周代中》第 55—56 頁。此事於傳世先秦典籍未見。但《列女傳·楚莊樊姬》說樊姬“遣人之鄭、衛求美人進於王”，可以參考。又古人以為《詩·周南·關雎》為后妃“樂得淑女以配君子”，《大序》、毛傳、鄭玄箋、王肅、孔穎達等並有闡發。

學者或認為這句話有誤脫，但大致意思還是清楚的。這是當時人針對楚王不聽音樂、不接御后妃姬妾等行為作出的評價，評價的落腳點是“戢”字。各家分析為從“囂”聲，可信。

就典籍通假字而言，讀為“傲”（或“敖”）的條件最充分。主張這種釋讀的學者也不少，詞義一般解釋為傲慢、不恭敬等。^{〔1〕}但據前文所述，簡文楚王不聽音樂是厲行節儉，不接御后妃姬妾也有刻意回避女色的意圖，這些行為和傲慢、不恭敬的態度並不對等。

各家或讀為“矯”，可能更符合文意。囂字《集韻》虛矯切，和“矯”疊韻。孟蓬生先生、李天虹師等曾有論述，^{〔2〕}此不贅。但兩位先生破讀為“矯”，對文意的解釋並不相同。李師以“矯”為“行非先王之法”，孟先生以“矯”作動詞，用褒義是矯正，用貶義是矯飾。孟先生文中引《墨子·非命下》“矯耳目之欲”之“矯”為例。但見於《非命下》的“矯”，通常理解為矯正。引證略嫌不妥。以下略舉書證，算是對孟、李兩位先生之說的補正。

身為王者而過於簡樸，固然不是敗家亡國的嚴重問題，但一方面有失國體，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名分不正，背於禮法。古人對待這種行為普遍持批評態度。《周易》稱之為“小過”。《小過》象傳：“山上有雷，小過。君子以行過乎恭、喪過乎哀、用過乎儉。”^{〔3〕}典籍評論這種行為，也用“矯”字。《後漢書·第五倫傳》論：“然而君子侈不僭上，儉不偏下。豈尊臨千里而與牧圉等庸乎？詎非矯激，則未可以中和言也。”針對“逼下”的問題，除引述《禮記》經文外，又作出了“矯激”的評價。所謂矯激，就是指人的某種刻意行為嚴重違背常理，不近人情，相當於現代漢語說的“矯情”。還可以指出的是，《後漢書》傳論以“尊臨千里”之帝王君主，和“牧圉”等身份低下的人作對比，和簡文范戊進言的表達技巧相似。正史所見類似批評並不少見，結合楚王身份及行為的相似度來看，不妨以隋煬帝作對比。

按《隋書·煬帝紀上》：“既而高祖幸上所居第，見樂器絃多斷絕，又有塵埃，若不用者，以為不好聲妓，善之。上尤自矯飾，當時稱為仁孝。”煬帝樂器弦多斷絕而且沾染灰塵，好像很久未經使用，以示生活簡樸。此事和簡文楚王雖有鐘鼓而不命人演奏

〔1〕參看前揭《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》第235—236頁。

〔2〕孟蓬生：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賸義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9年1月4日；李天虹：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補說》，《簡帛》第四輯，第215—216頁。

〔3〕參看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：“雷出地上，其壯乘乾；山上有雷，小有所過也。君子有時而小有所過者，三巽乎上，下而過，行過乎恭也；震巽為號咷，而上六過之，喪過乎哀也；巽為高，坤為吝嗇，處高而吝嗇，逼下已甚矣。”

之舉,十分相似。

同書《文四子列傳》:“晉王(引按,即後來的隋煬帝)知之,彌自矯飾,姬妾但備員數,唯共蕭妃居處。皇后由是薄勇(引按,指隋文帝太子楊勇),愈稱晉王德行。其後晉王來朝,車馬侍從皆為儉素。敬接朝臣,禮極卑屈,聲名籍甚,冠於諸王。”其中姬妾“備員”,就是說雖然按王子等級迎娶姬妾,但不與接御。這和簡文中楚王雖有侯子而一人杜門不出的情形也可以對照。

雖然煬帝為王子時通過這種行為博得很好的名聲,但史官並未給予肯定。史書記錄煬帝上述行為時,兩次使用“矯飾”一詞,仍然和第五倫傳論對帝王君主“矯”的評價一致。推測簡文發生的時代,輿論也以為楚王行為有矯飾之嫌。因此范戊進諫,作出“人以君王為所以矯”的提醒。

順便指出,陳偉先生曾提出,簡文的“王”是楚悼王。按楚國歷史上,悼王用吳起變法。據《史記》,當時悼王對吳起甚是賞識,而楚國貴族却認為吳起“矯”(矯情)。悼王既賞識吳起,性格上也可能存在相似之處。因此,簡文說輿論批評楚王的“矯”,一定程度上和史實互相印證。



簡 8—9:

戊行年七十矣,言不敢斲身。君人者何必安哉! 桀、紂、幽、厲,戮死於人手;先君靈王,乾溪云菑〔1〕,君人者何必安哉!

“戊”是范戊自稱。各家意見分歧,主要集中於“斲”字。目前所見,主要有兩種破讀。整理者讀為“斲”。後續研究者也有這種破讀方法,但具體詞義解釋不同。〔2〕另一種是復旦讀書會提出的考釋意見,改讀為“懌”,為愉悅、悅懌之意。此外,復旦讀書會把“言”字改讀為“然”。

與此密切相關的問題還有,“君人者何必安哉”在簡文中究竟怎麼理解,學者也是各說各話。句中關鍵字“安”,整理者如字讀,但未解釋詞義。單育辰先生不破讀,理

〔1〕乾溪,地名。參看前揭《〈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〉校讀》。菑,此從羅小華先生釋。參看前揭《〈鄭子家喪〉、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選釋三則》。

〔2〕參看林文華: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“言不敢斲身”考》,簡帛網,2009年1月20日;伊強: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“言不敢斲身”補說》,簡帛網,2009年6月13日。

解為“安全”。〔1〕鍾易翬先生不破讀，認為是安於現狀的“安”。〔2〕董珊先生讀為“然”，指代前所述今君王的“不聞鼓鐘”、僅“后子三人”、“不為其樂”這三點“盡去耳目之欲”等行爲。〔3〕“水土”(網名)讀為“焉”，句意為，君人者何必要那樣呢！〔4〕筆者以為單育辰先生的解釋大致可從。這樣，第二句“君人者何必安哉”的意思也更加簡潔明白：“桀、紂、幽、厲”和楚靈王最終都死於臣民之手。“君人者何必安哉”應該就是“君人者難道就一定安全嗎”之類的意思。

前代帝王君主最終失敗、被殺的原因有很多，如果用一句正統史觀的常用語來表示，那就是違背民心，至少是失去了大部分臣民的支持，從而“戮死於人手”。范戍之所以舉出這些例子，也是在用實例證明他之前提及的一個問題。

簡文關於“民乍”至“可也”的文意，孟蓬生先生解釋說，百姓可以通過祝詛而使鬼神加禍於人，言外之意是不要輕視百姓的不滿而招致災禍。李天虹師認為，此處言外之意大概是，民的詛咒可能影響君王的壽命，使君王不能享有天年。〔5〕比較可信。《國語·鄭語》載史伯與鄭桓公談論周王朝的衰亡迹象，史伯在談話中引用《泰誓》曰：“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”韋昭注：“言民惡幽王猶惡紂，欲令之亡，天必從之。”簡文“民詛而思𠄎之，君王雖不長年，可也”，意與《泰誓》此文相近。謂國君雖有祝官為之祈禱，但抵不過百姓群起詛咒。這就是自古以來所謂的“祝不勝詛”。通俗說也就是不得人心。唯其如此，范戍隨後舉的例子，都是因為不得人心而敗亡的帝王、國君。其中最大膽而尖銳的是直接舉了先君楚靈王。

君臣對話，臣子說話太尖銳，要麼說些客套話進行緩和，但也有可能通過表達視死如歸的態度，威脅君主聽完自己的進諫。范戍在闡發了“祝不勝詛”，民心不可違背的理論後，本來可以直接舉例，却先說了句“戍行年七十矣，言不敢罽身”。正是因為所舉事例過於尖銳，用來緩和氣氛或者表達冒死進言之意。

作為一種可能，簡文“罽”或可讀為“惜”。兩字聲母在中古分屬精組心母、喻母四等，同屬鐸部。聲母雖然相隔較遠，但也有通假例證。出土文獻中所見楚月名用詞“柰”，其聲符“亦”是喻母四等字，而學者據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將其讀為精組邪母的

〔1〕單育辰：《古畢隨錄之七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9年1月1日。

〔2〕鍾易翬：《上博七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劄記》，簡帛網，2009年1月6日。

〔3〕董珊：《讀〈上博七〉雜記（一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8年12月31日。

〔4〕見《〈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〉校讀》文後討論區第10帖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8年12月31日。

〔5〕孟蓬生：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賸義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09年1月4日；李天虹：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補說》，《簡帛》第四輯，第219頁。

“夕”字。〔1〕文獻中有“罍”聲和“昔”聲字通假之例。例如《墨子·尚同下》“非特富貴遊俠而擇之”的“擇”，從“罍”聲，相應之字在《尚同中》寫作“措”，從“昔”聲。〔2〕典籍中從“罍”聲的“繹、釋、醴”等字都可以和“液”字通假。“液”從“夜”聲，屬鐸部。典籍“夜”與“昔”也有通假例證。〔3〕

因此范戊這句話可讀為“戊行年七十矣，言不敢惜身”。《後漢書·周舉傳》載周舉建議朱伥進諫：“明公年過八十，位為台輔。不於今時竭忠報國，惜身安寵，欲以何求？祿位雖全，必陷佞邪之譏；諫而獲罪，猶有忠貞之名。”朱伥不敢竭忠進言，周舉說他是年老位高，惜身安寵。范戊和朱氏顯然完全相反。年老位高，不敢惜身，冒死進諫。從范戊的全部諫言看，即便當時獲罪，也當享忠貞之名。可惜傳世文獻沒有記載，已無從探求當時實情。

附記：本文初稿於2015年2月完成，先後得到陳偉先生、郭永秉先生、伊強先生、羅小華先生及日本湯淺邦弘先生、谷中信一先生、大西克也先生批評指正，謹此致謝。

(曹方向 安陽師範學院文學院；大阪大學
文學研究科中國哲學研究室 講師)

〔1〕參看前揭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第449頁。

〔2〕參看前揭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892頁。

〔3〕參看前揭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861頁。